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成樂有限公司(代理人：吳榮霖)、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憲文)、顏啟川

缺席人員：2 名

請假人員：0 名

列席人員：洪三錦監察人、邱莉雯監察人

主 席：王光彬董事長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並無上次會議保留或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檢如【附件二】第 8-11 頁供參閱，敬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付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詳如下表，提請 討論。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餘額           |  | \$ 35,888,933 |
| 本期稅後淨損         |  | (39,558,840)  |
|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 3,554,669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 (115,238)  |

決議：本公司本年度不分派股利，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四案

案由：擬出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同意。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所做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業已完成，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3-14頁，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5-28頁，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9-31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八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13鄰134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至六月二十八日

2. 議程擬訂如下：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有關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35頁。

4. 謹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擬自101年4月17日起至101年4月27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101年4月27日17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87 巷 20 號，聯絡人：連婉萍，電話(037)626123 分機 2003）。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Roadmap)」案，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年度   | 日期  | 議案進度  |
|------|-----|---|
| 九十九年 | 十二月 | 會計師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初開始，進行IFRS的初步診斷作業，於一〇〇年一月底完成。   |
| 一〇〇年 | 三月  | IFRS的初步診斷作業已完成，依據診斷報告進行差異解決方案之討論。   |
| 一〇〇年 | 五月  | 匯率變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進行評估。  |
| 一〇〇年 | 七月  | 完成匯率變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報告。  |
| 一〇〇年 | 十二月 | 完成IFRSs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惟將考量法令與會計原則之更新及企業環境與經濟之變動持續更新評估，以確認至IFRSs轉換日之轉換結果。   |
| 一〇一年 | 三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li><li>2. 已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li><li>3. 已完成資訊系統應作調整之評估。</li><li>4. 已完成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li><li>5. 已完成IFRS會計政策之討論。</li><li>6. 已完成編製IFR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li><li>7. 預計101年12月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li><li>8. 預計102年4月完成編製IFRS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li></ol> |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各子公司(TPM TECHNOLOGY(B.V.I.) CO., LTD、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CHPM INT'L CO.,LTD.、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WORLD PRAISE INT'L INC.)，基於營業策略性目的、營運週轉、擴建廠房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得分次撥貸動用。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貸款期限一年，借款人得隨時還款；貸款年利率為3%，並每季付息，提請討論。

| 資金貸出之公司      | 被貸與公司       | 原額度         | 本次擬增減額度      | 修正後額度       | 資金貸與用途    |
|--------------|-------------|-------------|--------------|-------------|-----------|
| CHPM         | 昆山慶騰欣       | 20,000,000  | (6,000,000)  | 14,000,000  |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
| TPM(B.V.I.)  | 昆山慶騰欣       | 150,000,000 | (25,000,000) | 125,000,000 |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
| TPM(B.V.I.)  | WORLD RAISE | 2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WORLD PRAISE | 昆山慶騰欣       | -           | 70,000,000   | 70,000,000  |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
| 昆山慶騰欣        | 耀威          | -           | 20,000,000   | 20,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慶騰           | TPM(B.V.I.) | -           | 50,000,000   | 50,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耀威           | 昆山慶騰欣       | -           | 20,000,000   | 20,000,000  |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
| 小計           |             | 190,000,000 | 159,000,000  | 349,000,000 |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予以更替，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擔任，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請詳【附件八】第34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議畢散會。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6,58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5.4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335 仟元，營業淨利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96.4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55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衰退 151.77%；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9)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 項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396,583   | 343,477   |
| 營業成本     | (354,456) | (315,931) |
| 營業毛利     | 42,127    | 27,546    |
| 營業費用     | (37,792)  | (32,041)  |
| 營業淨益(損)  | 4,335     | (4,49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778     | 83,41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1,672)  | (2,503)   |
| 本期淨利(損)  | (39,559)  | 76,412    |

2. 償債能力

| 項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
| 流動比率 | 105.10  | 117.75 |
| 速動比率 | 76.66   | 91.78  |

3. 獲利能力

| 項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3.31)  | 7.1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44)  | 10.61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65    | (0.68) |
|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94)  | 11.48  |
| 純益率         | (9.97)  | 22.25  |
| 每股盈餘(元)     | (0.59)  | 1.18   |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附件三)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光彬 簽章

總經理：王光彬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 原 章 程 條 文  | 說明              |
|---|--|-----------------|
| 第二條之一：<br><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u> 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一：<br>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
| 第十二條：<br>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br><u>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 | 第十二條：<br>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
| 第十三條之一：<br>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br>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
| 第十六條：<b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股東會議定之；</u> 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b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b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b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

|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 原 章 程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條：<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u>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u>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 <p>第二十條：<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 <p>第二十二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br/>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br/>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 <p>第二十二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br/>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br/>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悉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證期會金管會</u>)<u>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u>之規定訂定。</p>  |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u>佈</u>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p> |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p> |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  |   |   |
|--|---|---|
| <p>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   |   |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u>金融資產有價證券</u>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del>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del></p> <p>(一) <del>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del>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del>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del>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p> | <p>配<br/>合<br/>相<br/>關<br/>法<br/>令<br/>及<br/>事<br/>實<br/>需<br/>修<br/>訂。</p> |

|  |  |   |
|--|--|---|
| <p>(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del>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del></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del>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del>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del></p> <p>三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五、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p>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
|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p>   |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 <p>配合<br/>相關<br/>法令<br/>及事<br/>實需<br/>要修<br/>訂。</p> |

~~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   |                       |
|--|---|-----------------------|
|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del>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del></p> <p><del>二、授權額度及層級</del></p> <p><del>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del>三四、執行單位</del></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del>四五、評估及作業程序</del><u>交易流程</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                       |
| <p>第十條 <u>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之處理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u>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u>第九條前條</u>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u></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u>：</p> <p>(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p> |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  |   |
|--|--|---|
| <p>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  |   |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報告</p> <p><del>(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del></p>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p> | <p>合<br/>相<br/>關<br/>法<br/>令<br/>及<br/>事<br/>實<br/>需<br/>要<br/>修<br/>訂。</p> |

|   |  |   |
|---|--|---|
| <p><del>(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del>三、授權額度及層級</del></p> <p><del>(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del>(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del>三四、執行單位</del></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del>四五、評估及作業程序</del><u>交易流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p>   |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 <p>配 合<br/>相 關<br/>法 令<br/>及 事<br/>實 需<br/>要 修<br/>訂。</p> |

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

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   |   |   |
|---|---|---|
|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 <p>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del>(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del></p> <p>(二) <del>(三)</del>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del>(四)</del>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del>(五)</del> 除前<u>三</u> <del>(一)</del> <u>至</u> <del>(四)</del> 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u>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li> </ol> |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 <p>配 合<br/>相 關<br/>法 令<br/>事 實<br/>需 要<br/>修 訂。</p> |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  |                       |
|--|--|-----------------------|
| <p><u>第十八條之一</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  | 配合<br>相關<br>法令<br>增訂。 |
|--|--|-----------------------|



## (附件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五條：<br/>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del>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del></p>  | <p>第五條：<br/>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
| <p>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 <p>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
| <p>第八條：<br/>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第八條：<br/>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
| <p>第十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u>佈</u>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u>佈</u>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br/><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 <p>第十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
| <p>第十二條：</p>  | <p>第十二條：</p>   | 配合             |

|   |   |                       |
|---|---|-----------------------|
|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del>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del>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p>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 <p>第十六條之二：<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一</u>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第十六條之二：<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 <p>第十八條：<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 <p>第十八條：<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 <p><u>第十九條：</u><br/><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br/><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br/><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   | <p>條次調整</p>           |
| <p><u>第二十九條：</u><br/>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u>佈</u>休息。</p>  | <p>第十九條：<br/>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 <p>條次調整</p>           |

|  |  |                  |
|--|--|------------------|
| <p>第 <del>二十一</del> 條：<br/>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 <p>第 二十 條：<br/>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 <p>條次<br/>調整</p> |
| <p>第 <del>二十二</del> 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p>第二十一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p>條次<br/>調整</p> |